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店秩字第11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被移送人　丁梓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高郁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朱庭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峻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家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5月6日以北市警文一分刑字第113300324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乙○○、戊○○、丙○○、甲○○、丁○○均不罰。

理　　由

一、本件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4月23日11時許，在址設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之世新大學傳播大樓C101教室白板寫「初入八大」等招募字句，並留下Insta--gram軟體（下稱IG）之帳號，拍攝影片上傳IG，又於校園

內以隨機招募之方式騷擾女同學，認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之規定，爰依法移請裁處等語。

二、按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文。再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252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85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而所謂「藉端滋擾」，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該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復參以社維法第1條規定「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之立法目的，是被移送人之行為縱有不當，但是否達於藉端滋擾之程度，仍應察其是否有妨礙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虞而定。

三、經查，被移送人5人確有於113年4月23日11時43分許同時進入世新大學，於傳播大樓C101教室白板寫上「初入八大」等字句，被移送人丙○○、甲○○並於白板上留下其等自身之IG帳號，並將於教室內拍攝之影片上傳IG，又甲○○曾於舍我樓銅像廣場前與女學生說話，之後甲○○、丁○○又於校園內與另一名女同學說話，並開車載該名女同學離開校園，而被移送人乙○○、戊○○均坦承當天是為了招募學生從事酒店公關而進入校園等情，為被移送人於警詢中所自陳，且有監視器畫面、手機截圖畫面可憑，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定。

四、惟查，被移送人進入校園，於白板上寫上招募字句、留下IG帳號、上傳影片並於校園內與女生交談、開車載送女生之行

為，均是和平進行，並無喧嘩、吵鬧、使用暴力之行為，故難認有何造成校園混亂、影響安寧秩序之情形。縱被移送人是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世新大學教室內使用白板，惟從卷內證據，無法看出教室內是否有其他學生正在使用，故尚難認定該行為有影響到學生上課或自習等影響安寧秩序之情況；而被移送人與特定女同學說話、載送特定女同學之行為，亦難認有對公共秩序造成破壞；又被移送人於白板上所寫之內容，本質上乃屬徵人廣告之一種，而所謂「八大」亦僅屬特定行業之代稱，並非必然涉及不法，故尚難認其內容有何影響校園秩序之情況；另被移送人丙○○、甲○○雖有將其於教室內之影片上傳IG，惟其等於教室白板書寫及留下IG之內容，僅是其等日常生活之分享，並不會造成網路秩序之混亂，是亦難認有何破壞公共秩序之情形可言；至雖有網友於DCARD網站上轉發被移送人上傳之影片，並以「八大猴子入侵校園世新大學」為標題，表示「八大猴子都這麼囂張的喔/搞不清楚場合/學校處理嗎」等語，惟此僅係該人事後對於此事件之主觀評價，尚難以此認定被移送人之行為有擾及該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之情況；是認被移送人之行為顯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所規定「藉端滋擾」之構成要件有間。

五、綜上所述，本件尚難認為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應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5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周怡伶